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林文卿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645,642.94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分别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64,564.29 元人民币，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82,282.15 元人民币。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2,00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 1 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薪酬的议案》；

根据责任与激励相适应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薪酬调整为 18 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刚”）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年。并由苏州金刚与宁波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金刚生产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3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